

《美国法典》选译
United States Code

美国关税法

UNITED STATES TARIFF LAW

韩立余/译



22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美国法典》选译

H 155

美国关税法

UNITED STATES TARIFF LAW

韩立余/译

法律出版社

CHINA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关税法/韩立余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4

《美国法典》选译

ISBN 7-5036-2742-5

I. 美… II. 韩… III. 关税法—美国 IV. D97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0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44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内(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42-5/D·2448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译者说明

本书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编《关税》第 4 章关税法选译。《美国法典》中的关税法制定于 1930 年,经过不断修订、补充和编纂,但名称仍可简称为 1930 年关税法。

关税法律,通过建立贸易程序、关税分类和税率以及非关税壁垒,决定了很多商品的供应和价格,影响生产需求、就业机会、工资水平、生活条件和国家的安全与外交政策。这就使关税法不仅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人重要,而且对商贸界、企业界以及消费大众也很重要。

1930 年关税法,又称斯穆特-霍利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是美国外贸法中最重要的法律之一。该法是美国关税立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此之前的关税立法都是由国会自己制定关税法、规定税率,从此之后国会结束了自己制定关税法、规定税率的做法。该法规定通过两种方式改变关税,税率通过美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贸易协定改变,关税分类根据关税委员会的分类进行。该法是美国最具保护性质的法律,它规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关税税率(法定税率)。该税率适用于没有取得美国最惠国待遇或特殊待遇的国家。

该法规定了美国关税的征收制度。共包括四个分章。其中第一分章美国统一关税表,不在法典中公布,而另行定期出版;第二分章是特别规定;第三分章是管理规定;第四分章是反补贴和反倾销税。这里选译的是第二分章特别规定中的不公平贸易

HEB 11/14

做法一节、第三分章管理规定中的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的司法审查一节,以及第四分章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全文。选译的内容是对广义上的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关税救济,即对不公平贸易做法,根据本法的相应规定,提高税率,直至最高关税水平。该法是美国进口救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部分,也是中美贸易摩擦中美国据以对我国产品经常进行调查的部分依据。

《美国法典》中的关税法内容浩繁,本书仅选译了其中与进口救济有关的部分。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该法的全貌,加深对选译部分的理解,译者将美国关税法的全部目录译出,作为附录,供读者参考。为简练方便、清楚易懂之目的,译文中的条款节次没有采用我国汉字的表示方法,而是直接采用原法典中的表示方法,这也有助于读者直接查阅原文。

本书可与译者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另一本译著《美国贸易法》,配套使用。

法规的翻译是一件艰难的工作,尽管译者尽心尽力,但由于水平的限制,其中的谬误恐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另外,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参考了杨国华在《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及美国贸易法》附录中的有关译文,在此深表谢意。

《美国法典》结构简介

美国联邦法律渊源上主要表现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法院创造的判例法,印载于各种法律报告中;另一部分是国会通过的制定法,印载于《法律汇编》(the Statutes at Large)中。由于美国法律制度的特点和法律发展的需要,国会立法越来越重要。《法律汇编》中印载的国会立法是国会通过的原始立法,该类立法除了制定新的规定外,经常表现为对以前立法的修订和废除,从表面上看这些立法都是有效的,但实际并非如此。在查询时需要根据修订、废除情况,查询大量的《法律汇编》,有时很可能需要查询跨度几十年的法律,如 1930 年关税法经过不断的修订至今有效。同时由于同一主题立法的制定时期、关注角度不同,很可能出现相互矛盾、重复的地方。有时由于立法技术的原因不得不重复。上述这些情况严重影响了美国立法的效力。为了解决这种相互矛盾、累赘冗长和废弃不用的情况,美国国会从 1926 年开始起对有效的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进行合并和编纂,《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简称 USC)即是以方便的形式合并编纂的官方重述。《美国法典》的内容成为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法律凭证,在此意义上,《法律汇编》不再作为法律的渊源。法典中的任何条文的规定与在此之前制定的法律的相关部分之间,如果因为删除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抵触,法典的规定在一切意义上有效。《美国法典》也不断修订,出版过不同版本。一般是每几年出版一个版本,在这期间,每年出版一个法典增补本,据新制定的印载于《法律汇编》的国会立法对法典予以增删,下

一年的增补本取代上一年的增补本,直至出版新的版本的《美国法典》。《美国法典》由美国众议院法律修订委员会负责编纂,由美国政府印务署印刷,是美国立法的最权威版本。

《美国法典》根据不同的主题共分为 50 编。第 19 编关税包含了美国外贸法的主要规定。

美国法典共分为 50 编 (Title), 每一编分为一定数量的章 (Chapter, ch.)。章的基本组成是节 (Section, Sec., §), 节下是小节 (Subsection,), 小节下是段 (Paragraph), 段下是小段 (Subparagraph), 小段下是款 (Clause)。有时根据内容的多少, 每章又进行了进一步的划分。章下分为几大分章 (Subtitle), 分章下分为几大部分 (Part)。部分之下是小部分, 小部分之下是节。

上述结构划分通过不同的数字、字母表示。具体表现为下列方式, 例如:

Title 19, 编

Chapter 4, 章

(Subtitle IV, 分章

Part I, 部分)

Sec. 1671a, 节

Subsection(b), 小节

paragraph(4), 段

subparagraph (A), 小段

clause(i), 款

如引用则表示为 19USC, § 1671a(b)(4)(A)(i)。

目 录

美国关税法(选译)

第二分章 特 别 规 定

第二部分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第 1337 节 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 1

(a) 非法活动; 包括的产业; 定义

(b) 委员会对违反的调查

(c) 裁定; 审查

(d) 排除产品的进入

(e) 除提供保金外调查期间排除产品进入; 适用程序;
临时救济

(f) 停止令; 对违反命令的民事处罚

(g) 排除进口或停止令; 适用的条件和程序

(h) 滥用披露和程序的制裁

(i) 没收

(j) 提交总统

(k) 有效期; 违反排除令或命令的终止, 修订或撤销

排除令或命令

(l) 美国进口或为美国进口

(m) 美国定义

(n) 保密信息的披露

第三分章 管 理 规 定

第三部分 关税的确定、征收和追索

第 1516a 节 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程序中的司法审查 11

(a) 裁定的审查

(b) 审查的标准

(c) 清关

(d) 诉权

(e) 根据终审判决的清关

(f) 定义

(g) 涉及自由贸易区国商品的反补贴税和反倾销
税裁定的审查

第四分章 反补贴和反倾销税

第一部分 反补贴税的征收

第 1671 节 反补贴税的征收 27

(a) 一般规定

(b) 补贴协定国

(c) 不要求实质损害裁定的进口的反补贴税调查

(d) 国际联合企业的待遇	
(e) 上游补贴	
第 1671a 节 发起反补贴税调查的程序	29
(a) 由管理当局发起	
(b) 申请发起	
(c) 申请裁定	
(d) 向委员会通知裁定	
(e) 有关关键情况的信息	
第 1671b 节 初步裁定	33
(a) 委员会的存在损害合理迹象的裁定	
(b) 管理当局的初步裁定; 加速裁定; 证实的放弃	
(c) 非正常复杂案件期限的延长	
(d) 管理当局裁定的效果	
(e) 关键情况的裁定	
(f) 裁定的通知	
(g) 涉及上游补贴的期限	
第 1671c 节 调查的终止或中止	38
(a) 因撤销申请的调查终止	
(b) 完全消除或抵消可抵消补贴或停止调查对象商品 出口的协定	
(c) 消除损害效果的协定	
(d) 额外的规则和条件	
(e) 调查程序的中止	
(f) 调查中止的效果	
(g) 经申请继续的调查	
(h) 中止的审查	
(i) 协定的违反	

(j) 不考虑协定的裁定	
(k) 管理当局发起的调查的终止	
(l) 区域产业调查的特殊规则	
第 1671d 节 终局裁定	46
(a) 管理当局的终局裁定	
(b) 委员会的终局裁定	
(c) 终局裁定的效果	
(d) 裁定通知的公布	
(e) 文秘书性差错的纠正	
第 1671e 节 关税的确定	50
(a) 反补贴税令的公布	
(b) 关税的征收	
(c) 区域产业的特殊规则	
第 1671f 节 估算的反补贴税押金与反补贴税令	
最终确定的关税的差额处理	52
(a) 据 1671b(d)(1)(B) 估算反补贴税的押金	
(b) 据 1671e(a)(3) 估算反补贴税的押金	
第 1671g 节 减少进出口银行融资的效果	53
第 1671h 节 反补贴税的有条件支付	53
(a) 一般规定	
(b) 进口商要求	

第二部分 反倾销税的征收

第 1673 节 反倾销税的征收	53
第 1673a 节 发起反倾销税调查的程序	54
(a) 管理当局发起	
(b) 申请发起	

(c) 申请裁定	
(d) 裁定通知委员会	
(e) 有关关键情况的信息	
第 1673b 节 初步裁定	59
(a) 委员会的存在损害合理迹象的裁定	
(b) 管理当局的初步裁定	
(c) 非正常复杂案件期限的延长	
(d) 管理当局裁定的效果	
(e) 关键情况裁定	
(f) 裁定的通知	
第 1673c 节 调查的终止或中止	64
(a) 因撤销申请的调查终止	
(b) 完全消除低于公平价值销售或停止出口 调查对象商品的协定	
(c) 消除损害效果的协定	
(d) 额外规则和条件	
(e) 调查程序的中止	
(f) 调查中止的效果	
(g) 经申请继续的调查	
(h) 中止的审查	
(i) 协定的违反	
(j) 不考虑协定的裁定	
(k) 管理当局发起的调查的终止	
(l) 对非市场经济国的特殊规则	
(m) 区域产业调查的特殊规则	
第 1673d 节 终局裁定	71
(a) 管理当局的终局裁定	

(b) 委员会的终局裁定	
(c) 终局裁定的效果	
(d) 裁定通知的公布	
(e) 文秘书性差错的纠正	
第 1673e 节 关税的确定	76
(a) 反倾销税令的公布	
(b) 关税的征收	
(c) 早期税收裁定前代替估算税的担保	
(d) 区域产业的特殊规则	
第 1673f 节 估算的反倾销税押金与反倾销税令	
最终确定的关税的差额的处理	79
(a) 据 1673b(d)(1)(B) 估算反倾销税的押金	
(b) 依 1673e(a)(3) 估算反倾销税的押金	
第 1673g 节 反倾销税的有条件支付	80
(a) 一般规定	
(b) 进口商要求	
第 1673h 节 短寿命周期产品种类的建立	80
(a) 产品种类的建立	
(b) 定义	
(c) 过渡规则	

第三部分 审查;有关协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小部分 对关税数额和数量限制 协定之外的协定的审查

第 1675 节 裁定的行政审查	84
------------------------	----

(a) 税额的周期审查	
(b) 基于变化情形的审查	
(c) 五年审查	
(d) 命令或决定的撤销; 已中止调查的终止	
(e) 听证	
(f) 不再存在中止根据的裁定	
(g) 对补贴执行程序实施结果的审查	
(h) 文秘书性差错的纠正	
第 1675a 节 1675(b) 和 1675(c) 审查的特殊规则	94
(a) 实质损害继续或恢复的可能性的裁定	
(b) 可抵消补贴继续或恢复的可能性的裁定	
(c) 对倾销继续或恢复的可能性的裁定	
第 1675b 节 第 1303 节或 1671(c) 反补贴税令和	
调查的损害调查的特殊规则	99
(a) 一般规定	
(b) 调查程序和时间安排	
(c) 未决和中止的反倾销税调查	
(d) 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e) 要求据 1675(c) 同时加速审查	
第二小部分 有关数量限制协定的协商和裁定	
第 1676 节 要求协商	103
(a) 对可抵消补贴作出反应的协定	
(b) 协商基础上的协定的修改	
(c) 有关 1673c(c)(3) 协定的特殊规则	
第 1676a 节 要求的裁定	104
(a) 一般规定	

(b) 裁定

(c) 听证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677 节 定义;特殊规则..... 105

(1) 管理当局

(2) 委员会

(3) 国家

(4) 产业

(5) 可抵消补贴

(5A) 专门性

(5B) 不可抵消补贴的种类

(6) 可抵消的净补贴

(7) 实质损害

(8) 补贴协定;农产品协定

(9) 利益方

(10) 国内相同产品

(11) 委员会分歧意见相等时的肯定裁定

(12) 归于制造或生产国的商品

(13) (已废除)

(14) 销售或没有销售时的报价销售

(15) 正常贸易过程

(16) 外国相同产品

(17) 通常商业数量

(18) 非市场经济国

(19) 等同销售的租赁

(20) 政府进口的适用

(21)美国—加拿大协定	
(22)NAFTA	
(23)入关	
(24)可不予考虑的进口	
(25)调查对象商品	
(26)第 1303 节	
(27)中止协定	
(28)出口商或生产商	
(29)WTO 协定	
(30)WTO 成员和 WTO 成员国	
(31)GATT 1994	
(32)贸易代表	
(33)关联人	
(34)倾销	
(35)倾销幅度;加权平均的倾销幅度	
(36)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第 1677—1 节 上游补贴·····	132
(a)上游补贴定义	
(b)竞争利益的确定	
(c)包括可抵消补贴数额	
第 1677—2 节 对某些加工农产品可抵消补贴的计算·····	133
第 1677a 节 出口价格和推定出口价格·····	133
(a)出口价格	
(b)推定出口价格	
(c)对出口价格和推定出口价格的调整	
(d)对推定出口价格的额外调整	
(e)对进口后增值商品的特殊规则	

(f) 确定利润的特殊规则	
第 1677b 节 正常价值	136
(a) 确定	
(b) 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	
(c) 非市场经济国家	
(d) 对跨国公司的特殊规则	
(e) 推定价值	
(f) 计算生产成本和推定价值的特殊规则	
第 1677b—1 节 货币转换	146
(a) 一般规定	
(b) 外币价值的持续变动	
第 1677c 节 听证	147
(a) 调查听证	
(b) 程序	
第 1677d 节 程序中发现的可抵消补贴做法	147
第 1677e 节 现有事实基础上的裁定	147
(a) 一般规定	
(b) 不利推论	
(c) 二手信息的证实	
第 1677f 节 信息的利用	148
(a) 公开信息	
(b) 保密信息	
(c) 某些保密信息据保护令的有限披露	
(d) 送达	
(e) (已废除)	
(f) 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或美加协定发出的保护 令披露保密信息	